

# 司法部关于表彰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委员会 模范人民调解员的决定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司法局:

近年来,全国广大人民调解组织和人民调解员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调解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加强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

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调解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加强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

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调解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加强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

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围绕党的二十大、建党100周年等要事盛事,围绕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积极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为推进平安中国、法治中国建设作出了重要贡献,涌现出一大批人民调解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为表彰先进,激励士气,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模范带动和示范引领作用,不断开创人民调解工作新局面,司法部决定授予北京市西城区什刹海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等299个人民调解委员会“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委员会”称号;授予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街道铁

劳、锐意进取的工作作风;学习他们勇于担当、公道正派、严于律己的优秀品质。全国广大人民调解组织、人民调解员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继续扎实工作,开拓创新,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基础性作用,不断推进新时代新征程人民调解工作高质量发展,努力为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法治中国,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司法部 2023年9月28日

## 政法资讯

### 最高法发布服务保障京津冀协同发展典型案例

本报北京10月9日讯 记者张晨 最高人民法院今天发布6件人民法院服务保障京津冀协同发展典型案例,进一步指导各级人民法院办好相关案件,为京津冀打造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先行区、示范区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这6件典型案例分别是:侯某某等诉北京市某服装商城公司租赁合同纠纷系列案件;北京市某甲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市某乙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执行案;某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与某海运有限公司、陈某某借款合同纠纷委托执行案;张某某与某铁路客运专线有限公司噪声污染责任纠纷案;唐山市

某劳务公司诉北京市某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公司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案;董某、马某某等人盗窃,柴某某、许某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

其中,董某、马某某等人盗窃,柴某某、许某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系依法打击雄安新区工地盗窃链条犯罪的典型案例。该案件的典型意义在于,雄安新区进入大规模建设与承接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并重阶段,人民法院依法对此类工地盗窃犯罪全链条严厉打击,从严从快审理,强力震慑不法分子,为雄安新区高质量建设、高水平管理,高质量疏解及京津冀协同发展提供了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 公安机关打击缅北涉我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再添战果 706名犯罪嫌疑人分三批移交我方

本报北京10月9日讯 记者董凡超 记者今天从公安部获悉,针对缅北涉我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严峻形势,云南公安机关不断强化与缅甸相关地方执法部门的边境警务合作,持续开展多轮打击行动。近日,在前期工作取得显著成效基础上,打击行动再添重大战果,497名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嫌疑人分两批移交临沧公安机关,209名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嫌疑人移交普洱公安机关,其中网上在逃人员26名,有力打击了境外诈骗分子的嚣张气焰。

今年9月以来,云南西双版纳、普洱等地公安机关通过与缅甸相关地方执法部门开展边境警务执法合作,一大批境外诈骗窝点被成功铲除,一大批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嫌疑人被移交我方。为持续掀起打击声势,纵深推进打击行动,在云南公安厅的指挥部署下,普洱公安机关进一步扩大战果,209名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嫌疑人于10月1日成功移交我方。同时,临沧公安机关边境警务执法合作取得重大进展,缅甸相关地方执法部门分别于9月25日和10月7日,先后两批向我方移交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嫌疑人497名。这是继西双版纳、普洱公安机关之后,云南

公安机关开展边境警务合作取得的又一重要突破。

目前,相关犯罪嫌疑人已由内蒙古、黑龙江、浙江、安徽、福建、河南、重庆等涉案地公安机关押回。公安机关将彻查其全部犯罪事实,在依法严厉打击诈骗犯罪的同时,深挖境内黑灰产等关联犯罪,确保全链条打击,依法严厉惩处。经过持续有效打击,已有2317名缅北涉我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嫌疑人被成功抓获并移交我方,其中幕后“金主”、组织头目和骨干23名,网上在逃人员94名,有力挤压了境外诈骗分子生存空间,近期全国电信网络诈骗案件发案呈现明显下降趋势。

公安机关有关负责人表示,缅北涉我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主要涉及刷单返利、虚假网贷投资理财、冒充电商物流客服、虚假网络贷款等诈骗类型,请广大群众务必提高警惕,提高识骗防骗能力,谨防上当受骗。公安机关将继续对缅北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集团紧盯不放,不断深化边境警务合作,持续组织专项打击行动,全力清剿诈骗窝点,依法缉捕涉诈人员,不断扩大行动战果,坚决维护人民群众财产安全和合法权益。

### 公安机关破获一起抢劫杀人案 3名逃至缅北电诈窝点犯罪嫌疑人落网

本报北京10月9日讯 记者董凡超 记者今天从公安部获悉,贵州省龙里县公安机关经过连续奋战,成功破获一起抢劫杀人案,3名非法潜逃至缅北电信网络诈骗窝点的犯罪嫌疑人全部落网。

今年4月3日,贵州省龙里县发生一起抢劫杀人案,造成两人死亡。龙里县公安局接警后迅速开展侦查工作,很快锁定刘某斌、刘某杰、刘某发3人有重大作案嫌疑。通过分析研判,公安机关发现3名犯罪嫌疑人作案后已通过非法途径潜逃出境,并藏匿在缅北从事电信网络诈骗活动。贵州省公

安厅对此案高度重视,部署省、州、县三级公安机关民警组成专案组,在云南公安机关大力配合下,依托边境警务执法合作机制,全力开展在逃人员缉捕工作。在此期间,专案组秉持“案件不破,决不收兵”的理念,及时扩线深挖,制定工作预案,多次前往云南普洱、西双版纳等地开展工作,最终锁定了3名犯罪嫌疑人的位置。近日,在云南公安机关和缅甸相关地方执法部门的大力协助下,3名犯罪嫌疑人被成功抓获归案,并顺利移交我方。

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 河北法院建立环渤海环资司法协作机制

本报讯 记者周宵鹏 通讯员王鹏 在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指导下,秦皇岛、唐山、沧州三地中级人民法院近日在秦皇岛市共同签署《环渤海环境资源司法协作机制框架协议》,充分发挥环境资源审判职能作用,积极助力岸、沙、海、渔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为环渤海区域协同高质量绿色发展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按照框架协议,秦皇岛、唐山、沧州三地法院将牢固树立环渤海生态环境保护司法共同体理念,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开展全方位、多形式、多层次的工作协作;积极构建环渤海环境资源审判

跨区域司法协作机制,不断推进环渤海环境资源案件司法水平提升,大力推进环渤海环境资源审判资源和信息共享机制建设,建立环渤海环境资源司法与执法联动机制;协调解决环渤海地区审判工作重大事项,构建与环渤海及京津冀协同发展相适应的环境资源审判协作机制,凝聚保护环渤海生态环境的司法合力,提升环渤海一体化区域环境治理水平,为推进冀、辽、津、鲁环渤海地区全域更高层次、更深维度的跨区域司法协作奠定基础,促进环渤海地区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 江苏人民陪审员5年参审案件逾90万件

本报南京10月9日电 记者罗莎莎 记者今天从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获悉,自2018年人民陪审员法公布施行以来,江苏省人民陪审员已达19746人,参审刑事案件13万余件,民事案件73万余件,行政案件5万余件,参审案件数量和质量不断提升,取得了良好的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司法公信力和群众获得感不断增强,人民陪审员制度进一步落地见效。

5年来,江苏法院不断推进队伍科学管理,完善参审机制,健全履职保障,逐步增强“无袍法官”敢于参审意识,提升善于参审能力,激发乐于参审热情。推动

完善实质参审机制,建立健全法官对人民陪审员的指引提示制度,引导人民陪审员庭前查阅卷宗、充分参与庭审、全程参加评议,保障鼓励陪审员独立发表有关案件审理的意见,促进深度参审。组织开展人民陪审员岗前培训和任职期间培训,通过案例教学、庭审观摩、法官授课、书面指引、宣传短片、线上推送等形式,加强对人民陪审员权利和义务、诉讼程序、庭审技能等内容的培训,帮助提升履职能力和水平。强化履职考核结果运用,对优秀人民陪审员进行表彰,并及时反馈陪审员所在单位或社区,提高陪审员履职积极性。

## 郴州法院坚持能动司法全力服务大局 聚力打造司法为民便民利民品牌

□ 本报记者 阮占江 帅标 □ 本报通讯员 何伦波

在全省率先创新“委托公证+政府询价+异地交付”执行“云处置”模式,破解异地执行难瓶颈;在全省率先探索,在广东东莞设立跨省巡回审判点,打通诉讼服务“最后一公里”……近日,《法治日报》记者在湖南郴州了解到,郴州法院系统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能动司法,双贏多贏共赢等现代化司法理念,在多措并举提升审判质效,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的同时,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聚力打造多个司法为民便民利民工作品牌。

### “五步法”提升审判质效

2020年8月,郴州中级人民法院创新案件审理、监管、评查“五步法”,通过法律检索、类案检索、关联案件检索、证据规则运用、法律规则适用五个系统化步骤构建一套规范化、标准化的办案流程和工作方法,不断强化对司法活动的制约监督,促进实现审判质量、效率和公信力稳步提升。

郴州中院院长王雨田说,“五步法”针对司法实务中存在的案件审理、监管、评查环节彼此相分离、标准不统一、流程不规范问题和不足,努力构建与员额制改革相匹配的审判权运行体制机制,以实现案件各环节工作流程和判断标准从“头到尾”“一把尺子量到底”。

2018年8月,被告人何某与刘某发生争

执,何某推了刘某一下,被害人谢某认为何某故意挑事,便上前将何某推倒。后何某陆续叫来曹某、邓某,陈某某等人与谢某某人扭打在一起,造成谢某头部破裂伤、左手被砍伤。

经法院审理查明,何某、陈某某等人持竹棍、砖头等殴打他人,而砖头、竹棍等是具有杀伤力可造成伤害后果的工具,且造成谢某头部及手臂受伤的损害后果,应认定为“械”。

“本案争议焦点在于被告人在聚众斗殴过程中,使用就地取材捡拾到的竹棍、砖头进行斗殴,是否应当认定为持械斗殴。”承办法官周裕荣说,聚众斗殴罪升格要件中的“械”应当综合物品的属性与作用进行理解,本案中被告人何某等人所持的竹棍、砖头等工具,不仅具有杀伤力,且确实造成了他人轻微伤的损害后果,应当认定为“械”。曹某、邓某虽参与聚众斗殴,但何某、陈某、谢某是就地取材进行斗殴,其持械具有突发性,且斗殴的时间很短,无证据证明曹某、邓某与何某、陈某某等人有持械斗殴的共同故意。故不能认定被告人曹某、邓某持械斗殴。

“在综合考虑双方当事人的陈述以及结合案件具体情况,我们归纳出争议焦点,通过检索关键词全面检索与案件在基本事实、争议焦点、法律适用问题存在相似性的案件。”周裕荣说。

实践证明,“五步法”通过规范法官自由裁量权的行使,强化了审判委员会和合议庭对司法活动的制约监督,实现审判质效稳步提升。

2022年以来,郴州法院一审案件发改率降低至1.29%,生效案件发改率下降为0.14%,其他案件质量核心指标也持续向好。

### 执行“云处置”破解难题

中国(湖南)自贸试验区郴州片区于2020年9月24日正式挂牌成立,吸引大批企业落户,经营范围覆盖全国。自贸区内企业在寻求执行财产处置时,往往因业务范围、纠纷发生地远离自贸区,导致法院无法对自贸区企业提供及时高效便捷的司法服务保障,异地财产处置难、执行成本高、执行事项杂等难题已成为制约自贸区营商环境改善的一大瓶颈。

苏仙区人民法院副院长唐伟告诉记者,为高效精准服务好涉纠纷的自贸试验区内企业,降低企业诉讼成本,2021年7月26日,郴州中院与郴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在全省率先联合下发“委托公证+政府询价+异地交付”执行“云处置”模式实施细则,着力提升异地涉案标的物处置效率。

实施细则以现代信息技术为支撑,引入公证处等社会力量参与执行。为更好地开展这项工作,郴州中院与市发改委签署关于司法拍卖参考价协助书,拍卖参考价价格的信息表,询价财物拍卖参考价格函原件,定向询价结果告知书、公证书等文书格式样本。

截至今年9月1日,郴州法院系统共有2762件执行案件通过政府询价方式确定价格

进行网络拍卖,当事人无需预缴评估等财产处置费用,有效地降低了当事人诉讼成本,提升了财产处置效率。

### 跨省“审判点”减轻诉累

“回去开庭太太远费时”“上班请不了假不能回来开庭”,这是嘉禾县人民法院法官联系在粤嘉籍当事人时听到最多的抱怨。

为解决这一问题,针对嘉禾县在粤经商务工群众超过12.8万人且人群相对集中在东莞市的特点,嘉禾法院于2020年10月在东莞市设立嘉禾县人民法院东莞巡回审判点。该审判点有独立的审判场所,配备审判设施,将当事人协议管辖和法定管辖的民商事案件纳入受案范围,为群众提供“就地立案、就地开庭、当庭审结”的“一站式”诉讼服务。

“太方便了!整个诉讼过程都在广东进行,一点也没耽误我做生意。”拿到司法确认书的企业家毛先生感叹不已。2021年11月,员额法官唐一行赴东莞东莞巡回审判点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与嘉禾在粤商会、当地特邀调解员合力调解,1天就成功化解3起涉企纠纷,得到当事人及周围群众的高度赞扬。

“我们多跑500公里,群众就少跑500公里,少的是百姓的诉累和纠纷,多的是家庭和谐与企业的健康发展。”据嘉禾法院院长宋孝锦介绍,截至今年8月,嘉禾法院已开展跨省巡回审判158次,就地集中办结各类案件615件。



近日,吉林省梨树县人民法院小城子法庭在小城子镇集市设立法律咨询服务点,法官向赶集的群众宣传法律知识,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图为法官为群众解答法律问题。本报记者 刘中全 本报通讯员 费季为 摄

### 新密检察开展窨井盖专项巡查

本报讯 记者赵红旗 通讯员张胜利 10月9日,河南省新密市人民检察院联合新密市城市管理局开展窨井盖专项巡查活动,实地查看道路上雨污水管道窨井盖以及井口防护网的查看情况,走访窨井盖整治施工现场,查看窨井盖材质、井口设施以及防坠网加装情况,共同解决本地区窨井盖的安全隐患,全力守护好人民群众“脚下的安全”。

据介绍,新密市检察院充分发挥检察一体化办案机制,积极参与公共安全综合治理,加强与城管等行政机关的互联互动,建立协作配合共建共治机制,积极助推“智慧井盖”发挥前端、防未病、治未然的优势,让科技赋能脚下安全。

## “数智”赋能新时代法律监督 石狮检察激发高效履职内在动能

□ 本报记者 王莹 □ 本报通讯员 陈双美 邱宗波

200余名取保候审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纳入实时动态监管,3场远程提审和听证宣告通过办案指挥平台进行,运用“案卡医生”核查案件1260余件……在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检察院,“数智”检察赋能高效检察履职的作用正在显现。

“我们实现‘数字检察’与‘智慧检务’加速融合,双轮驱动,迈出了数字赋能新时代法律监督的第一步,有效激发了高效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的内在动能。”石狮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余冬阳向《法治日报》记者介绍说。

### 构建“数智”检察框架

早在2017年,石狮检察院就出台《“智慧检务”建设纲要》,以加速融合创新、交换共享为主线,创新推出远程提审、社区矫正音视频监督管理系统、公检法涉案财物一体化管理平台等一系列智慧检务新应用。

今年5月,石狮检察院制定《2023年度数字检察工作实施方案》,明确了“4+2+1”数智检察

重点项目建设。“4+2+1,就是建成4大‘数智’检察平台,完成两个‘数智’项目建设运用,打造1个智慧暖警平台,以项目式建设突出重点,带动数字检察体系化构建。”余冬阳说。

据了解,石狮检察院成立了数字检察工作领导小组,并设立数字检察工作办公室,选用了一批精通业务又具有审查调查经验的业务人员,统筹推进数字检察项目式管理,每季度召开数字检察工作推进会,通报项目进展情况。

此外,石狮检察院以“检约青年·发展有我”素质提升工程为载体,邀请高校专家学者、数字软件开发工程师开展数字专题培训,组织未检等业务科室前往江苏等地数字技术前沿单位参观调研,助推数字检察专业人才培养。

### 打造数字监督模型

在司法实践中,非羁押强制措施大量使用,传统监管手段已不能完全满足司法实践的需求,一批非羁押案件数据正在“沉睡”,该如何唤醒,又该如何使用?

“数据只有动起来,用起来,才能创造价值。”石狮检察院办公室主任王金城说。

今年6月,在石狮市委政法部的部署下,石狮检察院牵头建成非羁押人员数字监管平台,通过数字化方式实现对非羁押人员的远程动态监管。

据了解,石狮市非羁押数字监管平台又名“狮瞳”,相关单位在被监管人员的手机上安装“狮瞳”App后,利用线上打卡、轨迹监管等方式,实现实时定位,在线传唤、随机抽查、脱管预警等监管功能。

在唤醒数据的同时,检察机关还可以以深度挖掘公安机关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执行不规范情况监督线索。”王金城介绍说。

目前,非羁押数字监管平台电脑端和移动端均已上线运行,平台运行稳定,已陆续对200余名取保候审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开展实时动态监管,有效防止脱管漏管现象。

在唤醒数据的同时,检察机关还可以以深度挖掘公安机关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执行不规范情况监督线索。”王金城介绍说。

### 定制业务应用载体

“数字检察以业务为主导,重在实践应用。”余冬阳介绍说,数字检察重点项目建设以检务实务实际需求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为业务科室定制专属“数智”应用载体。

石狮检察院建成办案指挥平台,配置LED智慧屏,实时图传系统等设备,可实现与提审室、听证室、法院庭审系统、司法局社区矫正音视频实时监控系统等模块视频对讲、语音对讲,目前已开展远程提审和听证宣告3场次。

为有效解决会议过程中文件流转、传阅慢等问题,石狮检察院升级检委会无纸化办公系统,可实现多媒体示证播放,全程同步录音录像、无纸化线上办公等功能,目前已运用系统召开检委会会议20次。

依托检察机关业务应用系统2.0,石狮检察院嵌入“案卡医生”小程序,自动判断案卡填报是否准确,完整,启用后共核查案卡30余张,核查案件1260余件,涉及7000余个案卡项目,每次核查时间仅需10分钟。